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 106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發展會議通過第三條、第五條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三條、第五條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三條、第五條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創新、改進課程，能夠運用各種創意且有價值的教學策略，以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，達成教學目標，並有助於提昇學生創造力與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教學團隊，獎勵範圍如下：
- (一) 積極從事教學創新與改進且有顯著績效，包括：教學方法、學習輔導、學習評量、輔助教學設計等。
 - (二) 積極從事教材(含數位教材)或教法研發有顯著績效，包括：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輔助教具等。
 - (三) 能設計開發網路數位教學教材，實際投入教學活動，績效良好者。
 - (四) 其他重大足堪表率之教學事蹟，包括：其他對教學創新、改進有具體成果者、指導研究生論文、大學部(專科部)學生專題、實作、論文或技藝獲全國性競賽第一名(或優等)獎項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之捐贈收入財源支應或由「教育部相關計畫」項下支應，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執行之；若無計畫經費補助或捐贈經費用訖時，則暫緩實施。
- 第四條 為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之實施，特成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品質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審議辦理教師創新教學遴選及獎勵事宜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教學資源組組長及本獎勵金捐贈者擔任，捐贈收入用罄或捐贈者更替時，當然委員隨之增減。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 3 位校內教師代表及 3 位校外專家組成之；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組組長兼任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校外委員得使用通訊評選投票，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凡提出課程創新改進，分為一學期之課程、一學年之課程兩類，跨學年課程以本校最近一年半開設之課程為限，參與評比，相同課程每教師五年內僅獎勵一次。經評審委員會評選為績優者，除均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，另頒予三萬元獎勵金，每學年總計三名為限。
- 第八條 創新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者，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，並平均分配獎勵金額。
- 第九條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- 第十條 申請者於每學年結束前兩週內應填具申請表、推薦表及同意書(如附表)，由各教學單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有關體育類課程申請表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附註：獎勵金首由本校吳春明校友捐贈經費支應。)